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萨摩亚第二至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 导言

1. 委员会在 5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的第 2106 和 2107 次会议(CRC/C/SR.2106 和 2107)上审议了萨摩亚的第二至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WSM/2-4)，并在 2016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第 2132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对缔约国提交第二至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及对问题清单作出书面答复(CRC/C/WSM/Q/2-4/Add.1)表示欢迎，这有助于更好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权利情况。委员会对与缔约国高级别、多部门代表团开展的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

二.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 委员会对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以下文书表示欢迎：
 - (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2016 年；
 - (b)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16 年；
 - (c)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16 年；
 - (d)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12 年；
 - (e)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08 年 2 月 15 日加入；

^{*} 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3 日)通过。



- (f) 劳工组织 1973 年《最低就业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 2008 年;
- (g) 劳工组织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 2008 年 6 月 30 日加入;
- 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以下立法措施:
 - (a) 第 11 号《监狱和惩戒法》, 2013 年 6 月;
 - (b) 第 7 号《劳动和就业关系法》, 2013 年 4 月 5 日;
 - (c) 第 8 号《家庭安全法》, 2013 年 4 月 5 日;
 - (d) 第 12 号《监察专员法修正案》, 2013 年 5 月 30 日;
 - (e) 第 9 号《教育法》, 2009 年 6 月 26 日;
 - (f) 第 5 号《社区司法法》, 2008 年 1 月 25 日;
 - (g) 第 25 号《青少年犯罪法》, 2007 年 10 月 29 日。
- 5. 委员会对下列体制和政策措施表示欢迎:
 - (a) 通过萨摩亚早期儿童教育中心的最低服务标准, 2015 年;
 - (b) 通过(2010-2015 年)《国家儿童问题政策和行动计划》;
 - (c) 扩大国家人权机构, 即监察员办公室的权限, 以便其受理和调查个人人权申诉和侵犯人权行为, 2013 年;
 - (d) 设立萨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 2008 年。

三.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A. 一般执行措施(《公约》第 4 条、第 42 条和第 44 条第 6 款)

保留

- 6. 委员会重申其有关缔约国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第 1 款(a)项所作保留的关切。
- 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上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考虑撤消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第 1 款(a)项所作的保留。

立法

- 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8 年设立萨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 对《公约》的立法履行情况开展审查工作, 并撰写战略政策简报, 以弥合政策差距、协调立法。但委员会关切的是, 一些立法, 特别是 1961 年《婴儿条例》和 2007 年《青少年

犯罪法》仍然不符合《公约》。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有意在 2016 年年底前通过《儿童照料和保护法案》。

9.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

(a) 加强努力，落实萨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提出的修订建议，使现有立法与《公约》相一致；

(b) 加快努力，通过《儿童照料和保护法案》。

全面政策和战略

10.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通过和实施《国家儿童问题政策和行动计划》(2010-2015 年)，并于当前开展对《国家政策》的影响评估。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有意改革妇女、社区和社会发展部主导的全部国家政策。但是，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

(a) 缺少有关《国家政策》结果的初步信息及后续行动计划；

(b) 监测协调《国家政策》的政府部门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执行部门之间缺乏统一方针。

11.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

(a) 在下一定期报告中就《国家政策》的影响评估情况进行报告；

(b) 参考先前的计划及其结果，制定并通过新的国家儿童问题行动计划；

(c) 加强负责监测协调《国家计划》的政府部门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执行部门之间的协调。

协调

12. 委员会关切的是，授权负责提供政策建议和监督《公约》全面落实及监测情况的儿童权利公约全国理事会所作的决定没有和全国理事会成员充分共享。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没有给牵头宣传、落实和监测《公约》的妇女、社区和社会发展部提供足够支持。

13.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

(a) 加强儿童权利公约全国理事会成员之间的协调和信息交流，以确保负责在国家和社区层面落实《公约》的人也能了解政策决定；

(b) 通过全国理事会将儿童问题纳入所有政府部门的工作主流；

(c) 为全国理事会和妇女、社区和社会发展部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资源配置

14. 虽然委员会注意到给从事儿童工作的职能部委的预算拨款有所增加，但仍然关切，划拨给儿童保护服务的预算在妇女、社区和社会发展部中最少的。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向儿童提供服务的非政府组织不能获得足够的财政援助。

1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在规划今后的预算时，应考虑到 2007 年以“儿童权利的资源问题：国家的责任”为主题的一般性讨论日上提出的建议。具体来说，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

(a) 根据《公约》第 4 条最大限度地增加划拨给儿童的预算资源，特别是增加妇女、社区和社会发展部用于儿童保护服务的预算和支出；

(b) 确保提供充足的财政和其他资源，包括通过国际合作寻求资源，以便民间社会组织能够有效提供服务。

数据收集

16. 委员会欢迎在萨摩亚统计局开展的 2011 年普查中纳入若干统计指标，并为可能遭受伤害的儿童设立机构间转介制度，制定用于管理信息的 2015 年国际独立评估指导方针，以及开展若干针对儿童的全国调查，特别是 2013 年基线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该缔约国于 2007 年建立了儿童保护信息系统，但对其未得到更广泛应用并缺乏运行所需的资源和资金表示遗憾。

17.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

(a) 利用通过各项调查，包括通过基线报告和 2011 年普查收集的数据改善和加强和儿童相关的立法、政策和方案；

(b) 向儿童保护信息系统提供充足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包括用于有关系统使用方法的培训。

独立监测

18.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 2013 年《监察员法》修正案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将其作为国家人权机构，还注意到该机构能受理、调查和处理儿童投诉。但委员会关切的是，该机构无法获得足够的资源，难以有效履行其有关儿童权利的任务。

19.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确保国家人权机构有足够的资源，以便其有效履行有关儿童权利的任务。

传播、提高认识和培训

20.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把《公约》翻译成萨摩亚语并广泛分发《公约》和先前的结论性意见。委员会还欢迎该国制定提高认识方案，在全国范围内开设有关《公约》的培训课程，并制定政策在乡村一级进一步宣传《公约》。但委员关切

的是，有看法认为人权和传统法律(萨摩亚生活方式)相矛盾，这种看法在教会领袖和村民中尤为普遍。

21.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

(a) 加强实施社区提高认识方案和努力，以确保《公约》条款和原则得到普遍认识和理解，并确保儿童、家长以及社区和教会领袖在此类举措中发挥关键作用；

(b) 提高国家一级，特别是直接从事儿童权利工作的政府官员和部门的认识；

(c) 与社区和教会领袖共同讨论在萨摩亚文化背景下的儿童权利问题，以期改变行为和对公约的社会态度。

B. 儿童的定义(《公约》第 1 条)

22. 委员会关切的是，1961 年《婚姻法令》把最低结婚年龄定为男孩 18 岁、女孩 16 岁，有时甚至作出例外规定，允许男孩和女孩在更早的年龄结婚。委员会还关切的是，2007 年《青少年犯罪法》只适用于年龄在 10 岁至 17 岁之间的人，因此不符合《公约》对儿童的定义。

23.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根据萨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在《儿童照料和保护法案》中提出的建议修订法律，以确保把女孩和男孩的最低结婚年龄都定为 18 岁，并删除所有允许在 18 岁以下结婚的例外条款。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通过把 2007 年《青少年犯罪法》适用的儿童年龄改为 0 至 18 岁，使该法符合《公约》规定。

C. 一般原则(《公约》第 2 条、第 3 条、第 6 条和第 12 条)

不歧视

24.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的宪法基于各种理由作出了免遭歧视的规定。但委员会关切的是，儿童继续在法律或事实上面临基于性别和残疾的歧视。

2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

(a) 采取更积极的措施，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关注对女孩和残疾儿童的歧视；

(b) 采取措施使习俗完全符合《公约》，特别是有关女孩继承首领头衔以及成为村务委员会成员的习俗。

尊重儿童的意见

26. 委员会欢迎建立萨摩亚全国青年理事会，并通过关键法律，给予儿童在司法法庭诉讼中表达意见的权利。但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该理事会缺乏有效运作所需的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并且传统态度可能会限制儿童在家庭、学校和社区中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

27. 根据其关于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的第 12(2009)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执行相关法律，特别是《家庭安全法》和《犯罪法》，并通过《儿童照料和保护法案》；

(b) 向萨摩亚全国青年理事会提供其运作所需的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c) 根据《公约》第 12 条采取措施加强落实儿童发表意见的权利；

(d) 实施包括提高认识运动在内的提高认识方案，以促进所有儿童有意义地参与家庭、社区和学校生活，提高其参与能力，并特别关注女孩和处境弱势的儿童。

D. 公民权利及自由(《公约》第 7 条、第 8 条和第 13-17 条)

出生登记

28.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在 5 岁以下儿童的出生登记覆盖率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将该比例从 2009 年的 48%提升到了 2014 年的 59%，还引入了具有若干侦辨虚假登记功能的新的计算机登记系统。但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出生登记人数仍然不足，并且为出生于国家医疗机构的儿童和为在村庄里靠传统接生员的帮助出生的儿童提供的出生通知数量有所差别。委员会还关切出生登记缺乏自由，对年轻未婚母亲的污名化妨碍正确信息的登记，如据报告由祖父母登记的儿童的信息。

29.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

(a) 加强努力，执行自由的出生登记程序，及早登记并颁发出生证，特别侧重农村地区的儿童；

(b) 改进医院外出生人口的登记情况，考虑用移动出生登记工作队覆盖偏远社区；

(c) 确保年轻未婚母亲生下的婴儿的信息得到准确登记；

(d) 制定战略，以改变对未婚母亲的社会心态和消极态度；

(e) 提供必要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以提高新的计算机登记系统的运行效率；

(f) 广泛实施有关出生登记重要性和儿童登记过程的提高认识方案。

E. 暴力侵害儿童现象(《公约》第 19 条、第 24 条第 3 款、第 28 条第 2 款、第 34 条、第 37 条(a)项和第 39 条)

体罚

3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2009 年《教育法》禁止在学校实施体罚。委员会还注意到该缔约国采取了国家无暴力学校政策、中小学最低服务标准和有关禁止体罚的教师培训等措施。但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 体罚:

(a) 尽管在学校和儿童早期生活环境中已被取缔, 但在家庭、替代照料机构和私立学校等其他场合却未得到禁止;

(b) 据报告仍然被学校和持有传统纪律措施观点和态度的照料者广泛使用;

(c) 未在 2013 年的《犯罪法》和《家庭安全法》中明令禁止, 这两部法律没有明确废除 1961 年《婴儿条例》中规定的“进行合理惩罚”的权利。

31.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

(a) 修订现有立法并确保《儿童照料和保护法案》明确禁止在包括家庭、社区、学校和司法系统在内的一切场合实施任何形式的体罚, 不能有例外;

(b) 明确废除 1961 年《婴儿条例》中和“进行合理惩罚的权利”相关的条文, 将其列为优先事项;

(c) 立即有效地执行禁止在学校实施体罚的 2009 年《教育法》和国家无暴力学校政策, 并且在这方面加强有关积极管教的教师培训, 并确保将行为管理导则纳入教师服务培训方案;

(d) 加强校内申诉机制, 以便儿童能够安全、秘密地举报继续使用体罚的教师;

(e) 加强实施提高认识方案、培训课程和其他活动, 以促进改变有关体罚的观念, 特别是学校、家庭和社区一级的观念。

暴力侵害儿童现象

32.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通过 2013 年《家庭安全法》, 并组织针对儿童的有关预防性暴力的提高认识方案, 以及以残疾儿童为重点、旨在解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社区讲习班, 特别是农村地区的讲习班。但是, 委员会仍然深感关切的是:

(a) 存在大量虐待儿童和对儿童的家庭暴力现象, 在村庄里尤为严重;

(b) 据报告存在大量性虐待现象, 包括学校教师的性骚扰和乱伦, 并且受害者由于害怕背负污名而严重少报;

(c) 当前立法未将一切形式的对儿童的性行为作为一种单独罪行予以定罪, 对强奸的定义也没有做到性别中立;

(d) 通过村务委员会举报和解决案件的习俗可能导致针对受害者或其家庭，而非针对犯罪人采取行动；

(e) 儿童没有充分认识到存在报告机制和保护令；

(f) 庇护所和咨询等为遭受暴力的儿童提供支持的安排不足，其中大多数都由一家非政府组织运营；

(g) 缺少监测向受害儿童提供服务和援助的非政府组织的法律框架和机制；

(h) 专业人员匮乏，提供咨询服务的警署家庭暴力股也缺少资源；

(i) 家庭和社区存在消极态度，导致非婚生儿童面临被遗弃的风险；

(j) 缺乏关于虐待和忽视儿童现象，以及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性质、程度和原因的信息和统计数据。

33. 根据其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2011)号一般性意见，并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有关制止对儿童进行虐待、剥削、贩运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的具体目标 16.2，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

(a) 鼓励旨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虐待和忽视儿童现象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基于社区的方案，并特别关注和处理暴力行为中的性别因素；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遭受暴力的儿童获得心理和康复服务，知悉报告程序、知道存在保护令，并鼓励他们向当局举报家庭暴力，特别是儿童性虐待事件；

(c) 修订立法，确保将一切涉及儿童的性行为作为一项单独罪行予以定罪，使对强奸的定义做到性别中立，并将保护暴力侵害儿童事件的报告者纳入 2013 年《家庭安全法》；

(d) 举办提高认识活动，制止对非婚生儿童的污名化，这可能导致其遭到遗弃，制止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儿童，包括对遭受乱伦的儿童污名化，并确保为此类侵权行为设立普及、秘密、适合儿童的有效举报渠道；

(e) 通过《儿童照料和保护法案》，从而提供法律框架和机制，以监测向受害儿童提供服务和援助的非政府组织；

(f)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警署家庭暴力股有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特别是处理暴力侵害儿童案件的专业人员所需要的资源，以使其能够提供咨询服务，并向为遭受暴力的儿童提供庇护、咨询和康复服务的非政府组织给予充分支持；

(g) 系统性地收集有关一切对儿童的家庭暴力案件，包括有关性虐待、虐待儿童、乱伦、忽视、凌辱和家庭暴力案件的信息，并对此类暴力行为的程度、原因及性质展开全面评估。

F.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公约》第 5 条、第 9-11 条、第 18 条第 1 和第 2 款、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5 条以及第 27 条第 4 款)

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

34. 委员会关切的是，该缔约国缺少用以监测非政府组织开办的替代照料机构和以家庭为基础的儿童照料的法律框架，并且该国服务有限，缺少替代照料的质量保证标准。委员会还关切的是，该缔约国能力有限，难以监测和监督被安置在替代照料机构内的儿童的地位和状况。委员会进一步对该缔约国缺少监测和干预机制，特别是用于监测和干预大家族中“非正式收养”系统的机制表示关切。

35. 委员会提醒该缔约国注意《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见大会第 64/142 号决议，附件)，建议该缔约国执行萨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的结论，以改善替代照料备选办法，特别是：

(a) 建立法律框架，以监测以家庭为基础的儿童照料和非政府组织开办的替代照料机构，并为不能与家人同住的儿童设立寄养系统，确保将把儿童送进照料机构作为最后手段使用；

(b) 为家庭和替代照料者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和支持；

(c) 为现有一切形式的替代照料备选办法设立质量标准，并在一切有关替代照料的决定中考虑儿童的观点；

(d) 确保定期审查儿童安置在寄养家庭或照料机构的情况，监测其中的照料质量，包括提供针对虐待儿童事件的举报、监测和救济渠道；

(e) 确保将儿童与父母分离仅仅在符合儿童最大利益、保护儿童所必须时作为最后手段使用；

(f) 建立干预机制，加强对大家族中“非正式收养”系统的监测能力。

收养

36.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有一个正式收养系统，但仍然关切的是，缺少有关其当前范围、登记、监测和干预机制的信息。

37.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见 CRC/C/WSM/CO/1, 第 40 段)，建议该缔约国：

(a) 开展正式的国家研究并加强收集有关收养的数据，以了解该做法的范围，并采取适当的政策和措施；

(b) 建立干预机制，提高妇女，社区和社会发展部登记、规范和监测收养行为的能力，并鼓励通过正式收养程序对儿童进行登记；

(c) 考虑批准 1993 年 5 月 29 日的《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

被监禁母亲的孩子

38. 委员会关切的是，拘留所设备不足，难以满足带婴儿的被监禁母亲的需求。

39.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为被监禁母亲的孩子提供适当和充足的监狱服务和设施。

G. 残疾、基本医疗和福利(《公约》第 6 条、第 18 条第 3 款、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1-3 款以及第 33 条)

残疾儿童

4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设立了国家残疾中心，组建了残疾人工作队，修订了《2016 至 2020 年国家残疾人政策》，制定了针对患有残疾的学生的包容性教育政策(2014 年)，并编制了中小学最低服务标准草案，以上举措的目标都是为残疾儿童入学提供方便并确保为此类儿童提供安全的学习环境。委员会还注意到该缔约国承诺在 2016 年年底前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但是，委员会关切的是：

(a) 缺少有关《2009-2012 年国家残疾人政策》及其相关落实计划所取得成果的信息；

(b) 文化态度导致对残疾儿童，包括对心智残障的儿童污名化；

(c) 儿童，特别是心智残障的儿童获得包容性教育的机会有限并缺少受到良好培训的专业教师，而且儿童在一切场合，特别是在农村学校和社区难以进入各种公共建筑和公共场所，难以获得所提供的服务；

(d) 为被遗弃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方案和庇护等服务的非政府组织资金有限。

41. 根据其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第 9(2006)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

(a) 系统性评估《2016-2020 年国家残疾人政策》及其相应的执行计划，并用评估结果制定未来政策；

(b) 制定和发起提高认识方案，以改变有关残疾儿童，包括有关心智残障儿童的社会错误概念并消除对他们的污名化，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和家庭中消除对此类儿童的污名化；

(c) 加强努力，落实《针对身患残疾学生的包容性教育政策》，并为支持残疾儿童家庭的萨摩亚学费补助方案等方案划拨充足资源；

(d) 通过国际合作等方式确保各学校有足够提供个别支助的专门教师和专业人员，且专业人员训练有素，以便不同残疾类别的儿童能有效享有获得优质包容性教育的权利；

(e) 改善儿童在一切场合，特别是在农村学校和社区进入各种公共建筑和公共场所以及获得服务的机会；

(f) 为给残疾儿童提供服务、康复方案和庇护的非政府组织提供充足的资源；

(g) 考虑尽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健康和保健服务

42. 委员会欢迎《2016-2020 年萨摩亚发展战略》、将儿童列为优先事项的《2008-2018 年萨摩亚健康部门规划》，以及有关母乳喂养的举措。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卫生和体育教育是小学的核心科目。但是，委员会关切的是：

(a) 医疗仅对 0 到 5 岁的儿童和处境弱势的儿童免费；

(b) 城乡地区的疫苗接种率都很低；

(c) 保健服务和人员仍然覆盖率低、数量少、质量差，在农村地区尤为严重；

(d) 城市和农村地区获得基本保健服务的机会存在差距；

(e) 没有更新《2011-2016 年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政策》的结果；

(f) 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污名化妨碍儿童、青少年和怀孕妇女接受免费艾滋病毒检测和免费抗逆转录病毒治疗；

(g) 一些学校里获得水和卫生设施的机会有限；

(h) 卫生和体育教师数量有限，限制学校开设该科目。

43. 根据其第 15(2013)号一般性意见，即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的权利，并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除其他外，有关为获得可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和疫苗提供便利的具体目标 3.b，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

(a) 增加所有儿童获得免费医疗照顾和治疗的机会；

(b) 考虑落实政策变化并采取举措提高父母认识，以提高缔约国接种可预防疾病疫苗的儿童的覆盖率；

(c) 确保有足够训练有素的保健工作人员以覆盖所有儿童和怀孕妇女，并且有足够的产科新生儿护理设施，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d) 加强努力，为所有儿童，特别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儿童改善获得基本医疗服务的机会，为流动诊所提供更多资源，以便其覆盖到更多农村地区的人口；

(e) 继续采取有利于母乳喂养的举措，包括鼓励采用灵活的工作安排和延长产假，尤其是在私营部门；

(f) 系统性评估《2011-2016 年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政策》，并用评估结果制定未来政策；

(g) 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以改变消极态度和定型成见，并促进获得免费艾滋病毒检测和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机会，特别关注怀孕少女和携带艾滋病毒母亲生下的儿童；

(h) 确保所有学校都能获得干净的饮用水以及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并把残疾儿童的特殊需求纳入一切有关获得和使用水以及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的方案中；

(i) 确保有足够的卫生和体育教师，以便将卫生和体育教育纳为核心科目，并在小学较早阶段引入。

精神健康

44. 委员会欢迎通过《2012-2017 年国家卫生预防政策》和主要关注青少年精神健康的《2013-2018 年儿童和青少年健康政策》，以及建立专门的酒精与违禁药物法院。但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青少年的精神健康在该缔约国仍未获得足够关注，社会上存在有关精神健康问题的消极态度，而且缺少诸如儿童心理学家等专业人员。委员会还关切青少年自杀率偏高，该现象常常和抑郁和少女怀孕相关。

4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

(a) 系统性评估《2012-2017 年国家卫生预防政策》及其相应的行动计划，并用评估结果制定未来政策；

(b) 提高有关精神健康问题的认识，以改变消极的社会态度；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开展区域合作，以提升能力并增加专门负责有关精神健康问题的儿童的人员数量；

(d) 改善该缔约国现有的精神健康和咨询服务，确保这些服务易于为青少年所获得并体恤他们的需求；

(e) 为精神科及其精神健康咨询服务，以及为提供精神保健服务和帮助热线的非政府组织划拨充足资源；

(f) 发起有关青少年自杀驱动因素的研究；加强预防自杀的战略，包括将对精神健康和少女怀孕的污名化作为自杀的主要根本原因予以解决；在学校和青年团体中启动有关自杀的提高认识方案；并提供有关《2011-2015 年国家青年政策》及其对未来政策影响的评估结果；

青少年健康

46. 委员会关切的是：

- (a) 少女怀孕率和青少年性传播感染率高；
- (b) 性教育方案不够关注预防的各个方面，包括预防性传播感染；
- (c) 缺乏有关现有的家长据以教育儿童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模式结果的信息；
- (d) 人工流产在该缔约国是一项刑事罪行，在因遭强奸或乱伦怀孕的情况下也不允许任何例外，这一禁止措施导致少女自杀和接受不安全的人工流产，从而危及他们的生命和健康；
- (e) 同样是因为害怕污名，少女获得安全的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服务的机会有限，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她们得到节育方法的机会也很有限；
- (f) 和少女怀孕相关的消极文化态度和歧视，以及有关怀孕少女遭到家庭放逐或殴打的报告；
- (g) 缺乏有关《2012-2017 年国家卫生预防政策》在青少年酒精消费、吸烟和药物滥用方面所取得的主要成就的信息，并且受药物滥用影响的青少年所能获得的方案和服务数量有限。

47. 根据其关于青少年健康和发展的第 4(2003)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全面的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关注预防的各个方面，包括预防性传播感染和早孕；
- (b) 提供对当前父母据以教育儿童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模式的审查结果，并制定战略，逐步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纳入学校必修课程；
- (c) 不把强奸、乱伦和其他意外怀孕情况下的人工流产以罪论处，并确保提供安全的人工流产和流产后保健服务，而不论人工流产本身是否合法。在与人工流产相关的决定中应始终听取并尊重女孩的意见；
- (d) 改善少女获得生殖保健及其相关服务的机会，并增强对生殖健康和家庭计划服务，特别是农村地区此类服务的支持力度；
- (e) 加大力度，增加青少年，特别是青春期男孩对可负担得起的避孕方式的了解和使用；
- (f) 提供有关《2012-2017 年国家卫生预防政策》在药物滥用方面所取得成就的信息，除其他外，通过向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准确、客观的信息和有关预防药物——包括烟草和酒精——滥用的生活技能教育，解决儿童和青少年的药物滥用问题，并提供可及和方便青年人的物质依赖治疗和减轻伤害服务。

气候变化对儿童权利的影响

48.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制定了应对气候变化和管理全国性自然灾害的政策和行动计划。但委员会关切的是，可以采取更多措施，在制定减少灾害风险、备灾、灾害应对和恢复方案中考虑儿童，包括残疾儿童的特殊需求。

49. 委员会提请该缔约国注意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具体目标 13.b，即改善增强能力的机制，进行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有效规划和管理。委员会特别建议该缔约国：

(a) 在制定应对气候变化和管理灾害风险的政策或方案，如《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政策》时，确保将儿童的特殊脆弱性和需求以及他们的意见纳入考虑；

(b) 通过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学校教学大纲和教师培训方案，加强儿童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认识和准备，并且提高学校基础设施的实体安全和抗御能力；

(c) 将在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中对残疾儿童的援助和其他支持纳入应对灾害议定书；

(d) 收集分类数据，查明儿童在发生灾害时面临的风险类型，以便制定相应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政策、框架及协议；

(e) 提供有关儿童保护问题是否被列入《2016-2020 年萨摩亚发展战略》的信息。

H. 教育、娱乐和文化活动(《公约》第 28-31 条)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50. 委员会欢迎实施萨摩亚学费补助计划并将其推广至中等教育，还对小学入学率提高、辍学率降低表示欢迎。但是，委员会关切的是：

(a) 存在隐性教育成本，如登记费用、校服费、交通费和午餐费，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b) 中学入学率低、辍学率高，这也是因为通过萨摩亚学费补助计划提供的援助只持续到 11 岁；

(c) 歧视和污名化导致怀孕少女面临辍学的风险；

(d) 中小学存在以男孩入学率偏低为特点的性别差距；

(e) 未充分落实儿童早期教育的最低服务标准。

51. 根据其关于教育目的的第 1(2001)号一般性意见，并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有关确保所有女孩和男孩都能完成免费、公平的优质中小学教育并产生相关和有效学习成果的具体目标 4.1，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

(a) 为萨摩亚学费补助计划提供充足的可持续资金，以便援助能够持续贯穿整个中学阶段；

(b) 排除和隐性教育成本，特别是和农村地区隐性教育成本相关的障碍，为教育部门划拨充足的预算；

(c) 采取措施提高入学率、降低中学的高辍学率，特别是降低因为污名和歧视而被迫离校的怀孕少女的辍学率，并确保支持和帮助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在主流学校继续她们的学业；

(d) 分析中小学男孩入学率偏低的根本原因，并采取适当行动补救这一情况；

(e) 建立监测机制，以确保早期儿童中心落实早期儿童教育的最低服务标准，制定指标以监测改善情况，并为早期儿童教育划拨充足的财政资源。

I. 特别保护措施(《公约》第 22 条、第 30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b)-(d)项以及第 38-40 条)

包括童工劳动在内的经济剥削

52.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建立有关童工劳动问题的工作组，通过 2009 年《教育法》和 2013 年《劳动和就业关系法》等相关法律，禁止 15 岁以下儿童参与除轻度劳动以外的的工作，以及出版《消除童工劳动雇主指南》。但委员会关切的是，该缔约国尚未通过“危险童工劳动清单”(对儿童有害的劳工活动清单)，儿童继续作为小贩工作，学校缺勤仍然构成挑战而且常为家长所迫。委员会还关切儿童没有充分认识到存在专门的儿童申诉机制，该机制能够有效受理、监测和调查剥削儿童的报告。

53.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禁止童工劳动和剥削儿童的现有立法，并通过 2015 年《劳动就业关系法修正案》，禁止利用儿童在街头兜售商品；

(b) 通过并执行“危险童工劳动清单”，制定战略以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确定如何执行和童工劳动相关的法律，并为劳工督察员提供培训，以执行童工劳动相关法律，并为执行这些法律提供充足的资源；

(c) 采纳并落实萨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提出的和童工劳动相关的建议；

(d) 规定在哪些条件下可允许儿童从事轻度劳动，以及儿童可以从事此类劳动的小时数；

(e) 采取措施解决导致童工劳动的社会经济因素，包括提高家长的认识；

(f) 使儿童进一步了解存在专门的儿童申诉机制，该机制可以受理、监测并调查剥削儿童事件的相关报告；

(g) 收集有关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性质和程度及其相关趋势的数据，以供当前和未来的政策和战略参考。

买卖、贩运和诱拐儿童

54. 委员会关切的是，当前立法没有明确把买卖、贩运和诱拐儿童定为刑事犯罪，也没有足够的指导和措施来保护和支助遭到买卖、贩运或诱拐的儿童并助其康复。

5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

(a) 通过全面的禁止贩运法律，设定有关买卖、贩运和诱拐儿童的具体罪行，并对此类罪行给予足够严厉的惩罚；

(b) 确保对买卖、贩运和诱拐儿童的案件开展有效调查，并对犯罪人提起诉讼、进行处罚；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为遭到买卖、贩运和诱拐的儿童提供转介援助和保护，并采用多部门办法向受害儿童提供各项社会服务，包括提供临时安全住所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心理康复；

(d) 收集有关贩运儿童的数据，确定并解决此类贩运的根本原因。

少年司法制度

56. 委员会欢迎根据 2007 年《青少年犯罪法》建立青年法院，但表示关切的是：

(a) 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规定为极低的 10 岁；

(b) 在该缔约国唯一的青少年拘留所，即 Oloamanu 少年犯中心，有的被拘留者年龄高达 26 岁，而且被拘留儿童和监狱工作人员共享住处；

(c) 监狱未提供充足的食物、水和医疗照顾；

(d) 被拘留儿童需要工作，并且难以参与教育或康复方案；

(e) 对儿童的拘留，包括在预审程序中的拘留，并非总是作为最后手段使用；

(f) 需要额外提供有关制定转化战略、警察和司法机关的能力建设和支持，以便充分执行 2007 年《青少年犯罪法》；

(g) 缺少有关违法儿童数量的按年龄和性别分类的统计数据。

57. 根据其关于少年司法中儿童权利的第 10(2007)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使其少年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公约》和其他相关标准。委员会特别促请该缔约国：

(a) 根据可接受的国际标准提高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

(b) 在拘留无法避免的情况下，确保儿童不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也不和监狱工作人员共享住处，使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受教育和获得医疗保健服务、水、卫生设施和食物方面的标准；

(c) 禁止强迫被拘留的少年劳动，并确保为其教育和职业培训安排足够的时间；

(d) 凡有可能，促进采取诸如转化、缓刑和咨询等替代拘留措施；确保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使用，不用于轻微罪行，而且拘留期限必须尽可能缩短；确保对此类拘留实行定期审查，以便予以撤销；

(e) 提高法官和警务人员对儿童需求和替代拘留措施的认识；

(f) 提供有关违法儿童数量、罪行类别、案件处理情况、调查和犯罪人定罪情况的统计数据。

J.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58.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为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实现，考虑批准下列该国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文书：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c)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和第二任择议定书》；

(e)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f)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g)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h)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i) 《残疾人权利公约》；

(j)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四. 执行和报告

A. 后续行动和宣传

59.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落实本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建议。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以该国各种语言广泛传播第二至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

B. 下一次报告

60. 委员会请该缔约国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前提交其第五至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并在其中纳入有关本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情况。该报告应符合于 2014 年 1 月 31 日通过的委员会统一具体条约报告准则(CRC/C/58/Rev.3)，篇幅不应超过 21,200 字(见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若提交的报告超过规定字数限制，将要求缔约国按照上述决议缩短报告篇幅。如果缔约国无法审查和重新提交报告，则无法保证能够翻译该报告以供条约机构审议。

61.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按照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准则和条约专要文件准则在内的协调准则中关于共同核心文件的规定(HRI/GEN/2/Rev.6，第一章)以及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提交一份篇幅不超过 42,400 字的经过更新的核心文件。
